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7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由于工作原因,董事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Thomas Vöhringer 先生、钱小瑜女士、唐勇先生及黄丽萍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ürgen Vöhringer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福如、李明宝、刘敦银、丁佳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业务发展的需要, 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q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菲林格尔")拟在江苏省丹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苏菲林格尔"),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全部以香港菲林格尔自有资金出资,香港菲林格尔持有江苏菲林格尔 100%的股权。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香港菲林格尔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江苏菲林格尔 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菲林格尔投资设立江苏菲林格尔,可进一步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融合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江苏菲林格尔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3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福如、李明宝、刘敦银、丁佳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原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预计新增发生额	新增后 2020 年预计发生总额	新增后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1,000,000.00	0.10%	12,000.00	423,777.88	0.05%	7,000,000.00	8,000,000.00	0.80%	主要为关联方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1,000,000.00	0.10%	12,000.00	423,777.88	0.05%	7,000,000.00	8,000,000.00	0.80%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丁佳磊持股 1%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健身俱乐部管理,旅馆,足浴,理发店,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旅游用品、花卉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4,515.24 万元, 净资产 2,713.9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71.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9.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刘敦银兼任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圣淘沙大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2.5 亿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3.92%,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08%。

经营范围: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食堂"不含熟食卤味",住宿,歌舞娱乐场所(卡拉喔凯包房、卡拉喔凯厅)、棋牌室(棋牌包房),理发店、美容店、公共浴室、足浴场所、游泳场(馆),台球室,工艺礼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停车场经营管理,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系统内职(员)工培训,食品流通。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38,803.46 万元, 净资产 23,052.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87.46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357.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福如

注册资本:10,988 万美元

主要股东: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36%,AISA PACIFIC GROUP(S) PET LTD 持 3.64%。

经营范围:在普陀区长风地区 2 号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音乐茶座、音乐餐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包括客房经营管理、中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SPA、游泳池、健身房、酒吧、KTV、卖品部,会展服务,商务中心,工艺品(文物除外)零售,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68,716.29 万元, 净资产 -10,973.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50.1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6,67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万枫酒店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连锋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主要股东: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旅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健身服务,足浴,美容店,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食品流通(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6,394.91 万元, 净资产 2.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奉贤正阳置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末总资产 149,173.12 万元, 净资产 48,662.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61.8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70.85 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产品销售,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考虑到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公司资产及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因公司存在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2.1 条的相关规定,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阳牛业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 6,318.71 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 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导致 3,000 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除了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 500 万元以外,暂无进展。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受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关于公司被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概述

(一)2018 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 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479,103,328.76 元。其中:

宁波恒阳 2018 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 元,共收到销售回款 322,944,055.06 元,形成销售占款 120,194,762.84 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458,382.73 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14,263,619.89 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 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 751,277,832.49 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 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 464,839,708.87 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5)、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导致 3,000 万元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编号:临 2019-082)。

二、解决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前年度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105),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关于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解决进展情况,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本公告日未发生实质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18 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期间,本公司每月披露一次《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 临 2019-071、临 2019-091、临 2019-101、临 2019-106、临 2019-115、临 2019-120、临 2019-131、临 2019-139、临 2020-005、临 2020-025、临 2020-037、临 2020-060、临 2020-094),有关恒阳牛业资金占用的解决过程及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公告。

2020 年 4 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加现金方式置换本公司持有的对恒阳牛业部分债权, 有相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1)及之后的进展公告。

上述交易实施后,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 6,318.71 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 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截至本公告日无新的变化。

3、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 3,000 万元最终被恒阳农业占用的事项,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了 500 万元,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署 < 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1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其他进展。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受理前海汇能诉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结案。尚衡冠通也提出将通过股东方组建基金筹集资金来解决, 有关恒阳牛业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组建基金的工作,在鼎晖投资的推动下,包括尚衡冠通、大连和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湖北省联投集团、富立澜沧江基金等在内的各方股东和投资人明确合力推进重组基金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致函本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大连和升、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天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框架协议》,原预计在 2020 年 3 月底完成基金组建和协议约定的相关工作。后因筹划基金涉及湖北省联投集团协调的出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目前,基金的筹备工作仍在推进当中。

三、风险提示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暂停上市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风险提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 鹏起")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 公司只有分别满足审计意见类型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方可申请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 股 、B 股

2、股票简称:*ST 鹏起、*ST 鹏起 B

3、股票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再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和第 14.1.7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始终重视保护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将继续勤 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的现状,公司以保障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以下措施来解决公司目前的困境,以争取股票恢复上市。

(一)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运营规范

按照 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度全面梳理并修订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制度,2020 年度, 公司将采取周密的措施保证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严格、大股东行为受控、管理科学、风险可控。

(二)消除系列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恢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管理层着力加强同诉讼相关方的沟通,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诉讼纠纷,解决资产、账户被查封冻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诸多困难,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完全恢复正常。

(三)敦促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及时归还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将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排除会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所占用资金并追究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塑造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有人力资源状况,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人才选拔激励和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吸引、培养和稳定人才的具体措施,持续改善用工结构、提高员工素质,做好人员储备和人才梯队建设,逐步完善员工晋升和多通道职业发展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别重要的是,重点加强中高层管理干部的选拔、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有效实施。

(五)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调查通知书》以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暂停上市情形未能消除,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审计意见类型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 方可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侯林、陶乐兰

联系电话:010—68498251

传真:010—68498251

电子邮箱:pqkj600614@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雅苑 63841-63842 室

邮 编:10004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强农牧")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306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浩强农牧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叁佰零陆万元整"变更为"壹仟伍佰万元整"。

二、此次变更后浩强农牧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金华市浩强农牧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554009816H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畈田蒋村

5、法定代表人:崔灿

6、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3 日

8、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

9、经营范围:家禽养殖,罗斯 308 白羽肉鸡孵化,罗斯 308 白羽肉鸡苗鸡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